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64号

当事人：石家庄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25MADB5CTN34

住所（住址）：行唐县城寨乡南庄村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何建青

身份证件号码：1301251

2026年6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石家庄冰润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1、进入成型车间的更衣室的杀菌灯、天花板和洗手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2、速冻库内存放原料面包糠和原料。3、成型间与内包间设备口未彻底封闭。4、包材消毒间内存放竹签，不能正常使用。5、原料与成品混放在原料冷库。上述五项情形，均表明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条件已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3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市监当罚【2026】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6年6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复查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均未整改。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案件在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



收集了当事人相关证据，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至2026年6月18日该案已调查终结，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况：1、进入成型车间的更衣室的杀菌灯、天花板和洗手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2、速冻库房内存放原料面包糠和原料。3、成型间与内包间设备口未彻底封闭。4、包材消毒间内存放竹签，不能正常使用。5、原料与成品混放在原料冷库。上述五项情形，均表明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条件已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及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3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市监当罚【2026】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至本局2026年6月16日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仍未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 3、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具有生产速冻食品；
- 4、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询问笔录一份、生产设备布局图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 5、《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54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14 裁量幅度 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4. 其他情形；”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处罚应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当事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14 裁量幅度 较轻，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
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

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